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2019年8月28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能够更加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5）。

2、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保留事项影响已经消除的专项说明》。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出具的《关于2018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保留事项影响已经消除的专项说

明》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出具的该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保留事项影响已经消除的专项说明》。

3、审议通过了《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116)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4、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与雷士欧乐的关联交易并预计与其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补充确认并预计与关联方雷士欧乐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补充确认与雷士欧乐的关联交易并预计与其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8)。

5、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与雷士照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并预计与其 2020-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雷士照明的日常采购和销售的关联交易合作，主要是为了借助雷士照明的品牌和渠道优势，将本公司的 LED 产品推向全国市场并迅速获得消费者的认可，赢得竞争优势，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与雷士照明日常的租赁业务是为了提高双方厂房、动产等的使用效率。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增加与雷士照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并预计与其 2020-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19-119）。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